

追查李文星之死“元凶”，应直指传销



为了防止李文星的悲剧重演，矛头更应指向成规模、成链条的非法传销，而不仅仅对招聘网站追责。但愿，李文星之死能叫醒“装睡的人”，拿出“徐玉玉案”之后打击电信诈骗的力度，彻底清除盘踞当地的传销毒瘤。

刚刚从大学毕业一年的李文星，前不久不幸身亡。有媒体报道称，此前李文星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找工作，却疑似落入传销组织的骗局之中，直至有人在天津静海区一处水坑里发现了他的遗体。警方初步调查确认，李文星的死符合生前溺水身亡特征。

事件一经曝光，备受关注，矛盾的焦点直指那家名为“BOSS直聘”的网络招聘平台。面对追问，该平台公开承认自己的审核机制存在问题，以至于让“李鬼”公司混迹其中。但静下来想一想，就算这家网站堵住了漏洞，像李文星一样焦急的求职者，就不会通过其他渠道落入陷阱了吗？招聘平台充其量就是一个传播信息的工具，而四处寻觅“猎物”的传销组织才是李

文星之死的“元凶”。

不能否认招聘平台应为“李文星之死”负一定的责任，也不能否认招聘平台的信息审核机制需要改进更新，但就像“魏则西之死”中的百度，就像“徐玉玉案”中的通讯企业，它们都是被利用的工具。招聘平台无非是给非法组织施展骗术提供了空间。这一平台存在的漏洞，也只是增加了非法组织诈骗成功的几率，增加了骗术覆盖的人群范围而已。这些年来，看惯了信息传播的升级，也看惯了传销手段的更新换代，归根到底，施展骗术的非法组织没有得到根除。

看看事件曝光之后的网络舆论，更有助于看清李文星之死的“元凶”。一开始的新闻报道，只是涉及李文星死前的一些表现，包括给家人发送的信

息等，就有人看出里面隐藏着传销“套路”，等到新闻报道公布李文星命丧天津静海时，“误入传销致死”几乎就能确认了。因为在很多人看来，这个地方是传销组织频繁活动的区域，传销已成为当地屡除不尽的毒瘤。有不少人在网络上现身说法，叙述自己与李文星相同或相似的经历。诱导他们误入歧途的路径未必都是招聘网站，但歧途通向的目的地是相同的。

为了防止李文星的悲剧重演，矛头更应指向成规模、成链条的非法传销，而不仅仅对招聘网站追责。要知道，招聘平台只起到牵线搭桥的作用，即便加强监管，也得把重点放到整个领域的规则建立上。而从效果来看，就算网络平台都管好了，也只是扬汤止沸，在网络兴

起之前，传销组织靠“拉亲友入伙”不也“风生水起”吗？如果传销毒瘤不除，谁知道他们还会用上哪些更先进的手段？所以，就像人们所看到的，“魏则西事件”之后，治理重点是民营医疗机构；“徐玉玉案”之后，监管直指有组织的电信诈骗。

说到电信诈骗，也曾被视作“除不尽”的毒瘤，正是疲软的监管纵容了电信诈骗的蔓延，在个别地方甚至已经形成产业，被外界称作“电信诈骗之乡”。而天津静海多年来因传销屡遭曝光，曾经的传销重地廊坊、沧州，经过严厉打击之后都已大大好转，静海却依然如故，可见监管乏力。但愿，李文星之死能叫醒“装睡的人”，拿出“徐玉玉案”之后打击电信诈骗的力度，彻底清除盘踞当地的传销毒瘤。

共享单车新规是约束也是机遇

□一家之言

□毛建国

近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交通运输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人民银行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旅游局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此前，交通运输部曾于5月22日公布该意见的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因为共享单车本身的眼球效应，《指导意见》的出台引起了很大关注。其中一些规定，甚至还引发了争议。比如，《指导意见》明确禁止向未满12岁儿童提供服务，这是有所指的，有人表示，也不排除有家长主动扫码给儿童骑的情形。

出台《指导意见》，给共享单车套上笼头，不仅重要而且必要。共享单车呈现出创新的力量，解决了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给公众生活带来了方便，也不应该忽视一些“发展中的问题”。比如乱停乱放，俨然成为公害。在创新发展的当下，一个市场主体，“其兴也勃焉，其亡也忽焉”。别看现在共享单车风头正劲，如果不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，很有可能“掉链子”。

一个新生事物的出现，如果总体上有利于社会，那么在开始阶段，总会得到公众的宽容和认可。即便存在一些问题，也会被“选择性忽视”。但是，问题就是问题，始终不解决，始终会存在。伴随新生事物的发展壮大，问题也会像“滚雪球”一样呈现出发展态势。从心理学上讲，公众会存在“审美疲劳”，对问题的认识会从“瑕不

掩瑜”走向“深以为痛”。

共享单车正是这样。有心者不难发现，共享单车刚出现时，得到的几乎是一面倒的支持，“包容红利”在事实上促进了共享单车的发展。可是，“大块头有大责任”，随着共享单车的逐渐做大，公众已经开始讨论共享单车存在的问题，不仅提出了一些批评，而且给予了规范发展的希望。面对问题的存在，共享单车不是没有努力，而是努力得不够。如果继续这样，一些曾经的问题，很有可能成为“致命威胁”。

如果没有审慎包容，就不会有微信，就不会有共享单车，也可能不会有新的现象级产品。但包容不是纵容，明明存在问题，却置之不理，并非可取态度。现在，公众期待共享单车考虑更多问题，承担更多责任，走向规范发展。《指导意见》的出台，顺应了这样的民意期待，并不违背“包容审

慎”的精神。对于逐渐做大的共享单车来说，这才是发展的康庄大道。

从媒体报道来看，共享单车在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，在国外也引起了重视。共享单车要想真正成为世界级现象，需要输出的不仅是产品，还要有模式。出台《指导意见》，提出规范发展要求，其实也是趟路子、放样子，也是给其他国家提供经验。在管理模式上提供“中国样本”，这是对共享单车的最大支持。

一味放手不管不是包容审慎，该放手时则放手、该握手时则握手，这才是真正的包容审慎。共享单车不可能永远“裸奔”下去，要想真正成为世界级现象产品，必须学会“正步走”，这样才能走得更远。从这一意义上说，共享单车新规是约束也是机遇，就看共享单车如何理解，能不能换个姿势奔跑。

□媒体视点

买卖实习证明

暴露了实习的软肋

近日，有媒体调查发现，正值暑期高校学生实习高峰期，一些网络平台上有人售卖虚假实习证明，价格从20元到200元不等。

实习是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、锻炼专业能力的机会，个别学生购买虚假证明，能力没有得到锻炼不说，还丧失了诚信。既然如此，买卖实习证明的市场为何会存在？答案很简单，有需求，就有市场。眼下不少年轻人不再认同按部就班的成长模式。高校学生参加实习，本来意味着其向社会人转变。但如今的年轻人是否还需要这一心理适应过程，则需要打上一个问号。如今，思维活跃、精力无限的年轻人，已经不需要用学校安排的实习，来证明自己的努力和优势。

对有志于投身学术事业的学生来说，实习又稍显鸡肋。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强制安排实习，并将其当作一门课程，未免显得僵化、机械。部分同学之所以买卖实习证明，恐怕也有此方面的原因。实习证明和高校的实习指导不配套，是当下凸显的问题。比如，年轻人进入职场，职场礼仪是基本的沟通规则。但各高校在教学中，往往注重学生的专业能力培养而忽视了礼仪教育。如果说，高校只是放手让学生实习，而从不对其进行适当的指导，那么实习的意义，也就局限在一张实习证明中了。

将实习异化为赚取利益的工具，更令实习证明贬值。某些职业院校以实习的名义将学生送到工厂充当廉价劳动力，而中介、学校从中收取“人头费”。实习内容与专业不相符、通宵上夜班、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、无公休等也是大学生实习中的老问题。这些学生若能买到一张实习证明，倒成了一桩幸事。

高校能不能为学生提供更为灵活的实习方式？为学生安排更符合个性化发展的实习单位？如果高校将实习视为走过场，巴望着学生早日完成任务了事，那么，买卖实习证明也就难以根治。（摘自《中国青年报》，作者李勤余）

韩春雨的论文撤回了，奖励怎么办？

□试说新语

□江德斌

在国内外学者几番公开质疑其可重复性过去一年后，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韩春雨关于新基因编辑技术NgAgo-gDNA的论文已由《自然-生物技术》撤回。《自然-生物技术》发布声明称，撤回韩春雨团队于2016年5月2日发表在该期刊的论文。据悉，论文撤回，是韩春雨主动申请撤回。

从《自然-生物技术》公开撤稿的时间算，距离去年5月韩春雨团队发表论文，已经过去了一年多。其间社会舆论和科学界从最初的狂喜、膜拜，到猜疑、质疑、批评，经历了波澜起伏的过程。韩春雨也由籍籍无名，被称为“三无”背景的普通科学家，一跃成为冲刺“诺贝尔奖”的奇才，获得来自

河北省的各种奖励，如今又由神坛上跌落下来，被戴上“骗子”的帽子，甚至遭到许多人的辱骂、嘲讽。

现在，论文被撤回来了，那么，当初因这篇论文而颁发的各种奖励，是否也该撤回来呢？毕竟，来自各方的誉之毁之，都源于这篇极具争议性的论文。如果梳理一番就会发现，在论文事件里，韩春雨与河北科技大学是最大的受益者。

韩春雨因论文引发舆论关注后，火速获得一系列头衔、奖励，当选河北省科协副主席，被河北省委宣传部和省教育厅授予“美丽河北·最美教师”荣誉称号，被河北科技大学先后推荐为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候选人和“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候选人。河北科技大学也凭借这一研究获得了巨额经费支持，河北科技大学基因编辑项目入选河北省“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项

目”，省发改委恢复了河北科技大学基因编辑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2.24亿元，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。

可见，在韩春雨论文事件里，掺杂了太多的利益因素，偏离了原本应该具有的科学严谨性轨道，论文则变成了名利场游戏的道具，少数人从中获得巨大利益和荣誉，科学界和社会公众则被戏耍了一番。如今科学实验难以被重复验证，科研数据存在造假嫌疑，论文又被撤回的情况下，之前颁发的各项奖励、荣誉，又该如何处理呢？在韩春雨论文事件里，我们又该吸取什么样的教训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呢？无一不值得深思和追问。

中国论文造假现象非常严重，不仅在国内期刊泛滥成灾，亦引起国际期刊的注意。前不久，国际期刊《肿瘤生物学》将107篇中国作者论文集中撤稿，据调查显示，被撤稿

的107篇论文共涉及作者521人，其中11人无过错，486人不同程度存在过错，其他尚待查实的24人将按程序先纳入科研诚信“观察名单”。而韩春雨论文事件将如何解决，亦需要有关部门调查方可知晓，河北科技大学网站发布消息称“鉴于该论文已撤稿，学校决定启动对韩春雨该项研究成果的学术评议及相关程序”，但并未公布具体做法。

鉴于韩春雨论文事件影响之大，以及河北科技大学亦属于利益共同体，从中获益匪浅，不适合做调查方。因此，有必要由更高级别的监督机构，邀请权威科学家组建第三方调查团队，对韩春雨论文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，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详细结果，拿出最合理的处理方案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：

qilupinglun@sina.com